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照指派丽珺女士和俞甜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胜先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鸿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俞甜女士离职,现指派李菲庆先生接替俞甜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顾妍女士、李菲庆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胜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介绍

李菲庆先生,于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李菲庆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报备文件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5年12月5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侯巍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11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的有侯巍董事长、王怡里副董事长、刘鹏飞董事、李小萍董事、周金晓董事、夏庆所董事、邢会强独立董事、朱和致独立董事、郭浩钰独立董事、孙俊峰职工董事视频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监管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新旧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同意修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同时更名为《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同意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3、同意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同意修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同时更名为《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同意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6、同意修改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7、同意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8、同意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9、同意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0、同意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1、同意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2、同意修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3、同意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14、同意修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5、同意修改公司《董事会授权办法》。

16、同意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7、同意修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8、同意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9、同意修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同意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1、同意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2、同意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上述制定中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计委员会会议细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细则》《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履职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决议生效之日止。届时,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公司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14时30分,召开地点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6、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新旧对照表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新旧对照表

4、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改新旧对照表

5、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修改新旧对照表

6、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改新旧对照表

7、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修改新旧对照表

8、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新旧对照表

9、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修改新旧对照表

10、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改新旧对照表

1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新旧对照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条。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条。
3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条。
4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条。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条。
6	第十一条 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权,应事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根据中长期激励计划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权,应当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或者备案。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68条。 根据《公司法》第121条,公司权限撤销监事会,章程全文删除“监事”“监事会”,同时根据《公司法》第113条,将章程中所有“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章程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
7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条
8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条。
9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条。
10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89,771,54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89,771,547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589,771,54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89,771,547股,其他类别股0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1条。
11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1个月内纠正。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1个月内纠正。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29条。
1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3条。
13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3条。
14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5条
15	第二十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7条
16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8条
17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9条
18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0条
19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份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30条。
20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章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21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2条。
22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4条
23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5条
24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按照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按照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6条
25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7条
26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8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3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前述条款如涉及“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的相关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列示。
27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0条
28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间可以重计算。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公司股权比例的50%,持有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除外。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对定向扩容股权或其他股东股权的权益变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得以股东质押股权等方式规避对股东股权的控制权。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24条
29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三)受证券、 (四)发生合并、分立; (五)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三)受证券、 (四)发生合并、分立; (五)发生合并、分立; (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已删除该条款。
30	新增章节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章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1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不得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2条
32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地通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其所控股的证券公司发生业务竞争。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车船税等费用、运输、偿还债务、代偿债务、代缴税款等方式变相地将资金、资产、劳务、成本、费用、债务等转入公司。 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但是,公司因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决策独立、内部经营管理独立等情况进行定期自查,并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不得违法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资产; (三)不得利用公司的商业机会谋利; (四)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五)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公平的利益; (六)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侵占公司资金;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董事会应当对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信用状况、履行承诺情况、履行公司章程规定义务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内部控制、内部经营管理独立性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4条
33	新增条款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4条
34	新增条款	第五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5条
35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本章程第二十八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以及对外担保除外; (十八)审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等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